克里普克《命名与必然性》反思性读书报告

演讲的背景与待批判的理论

克里普克在他的演讲中主要针对的是一种描述的命名理论。而这一理论根本上所要回答的问题是:专名如何能够指称对象?也即,命名是何以可能的?而对此的回答,描述的命名理论采取了一种间接指称论的立场,即专名间接地通过一些或者一簇摹状词从而指称一个对象。这一簇摹状词唯一地规定了名称所指称的对象,这一簇摹状词决定和给出了专名的意义。从此出发,一种更为极端的看法是,一切专名实际上就等价于相应的摹状词,也即,专名就是摹状词的缩写。克里普克在演讲中将这一理论分析为以下六条陈述:

- 1. To every name or designating expression 'X', there corresponds a cluster of properties, namely the family of those properties Fi such that A believes 'FiX'.
- 2. One of the properties, or some conjointly, are believed by A to pick out some individual uniquely.
- 3. If most, or a weighted most, of the Fi are satisfied by one unique object y, then y is the referent of 'X'.
 - 4. If the vote yields no unique object, 'X' does not refer.
 - 5. The statement, '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Fi' is known a priori by the speaker.
- 6. The statement, '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Fi' expresses a necessary truth (in the idiolect of the speaker).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我认为克里普克在这里强调了该理论的一种逻辑上的先后顺序,而这一顺序既表明了摹状词的核心地位,同时也构成了后续批判的靶点。即首先有一簇摹状词唯一地限定(拣选)出某一对象,其次由于这一簇摹状词对应着某一专名,进而这一专名间接地指向了被拣选出来的唯一对象。也即,在这样一种图景中摹状词簇处在中间位置,它们向两端联系起对象和专名。这也意味着在专名介入以前,摹状词已经完成了命名的所有关键,专名是否出现因此是可有可无的,它是一种冗余或者为了简便而附着上去的东西。

克里普克的核心反驳论证

克里普克首先指出,陈述 5、6 实际上是可以从 1-4 中推出的,也即,一个人如果理解并且认同了 1-4 的理论,那么他就会承认 5 和 6,即 5 和 6 是 1-4 的逻辑结果。因此,对于命题 5 和 6 的成功攻击也就意味着对于 1-4 的命名理论的有效攻击。进而,克里普克对于整个命名理论的攻击的切入点首先落在了陈述 6 中包含的"必然性"这一关键思想上。

首先,我们分析克里普克对于 6 的反驳。在他看来,一个对象具有的描述性性质根本不一定是必然的。我们考察一个识别出对象的性质 P,这一性质唯一地识别出(限定出)指称对象 X,但是,这一对象具有性质 P 也绝非一定是必然的。我们可以很容易找到反例:以亚里士多德这一对象为例子,"是亚历山大的老师"这一性质的确唯一地识别出了亚里士多德这个人,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一个可能世界,在那个可能世界中亚里士多德根本没有结识亚历山大,因此,"亚里士多德"具有"是亚历山大的老师"这一性质完全是偶然的而非是必然的。进而不光是"是亚历山大的老师"这一性质,我们能够想象的其他性质,例如"是柏拉图的学生","是《形而上学》的作者"等等性质,都可以设想在一些可能世界中,这些性质不

被亚里士多德所具有,因此这一簇性质都并不必然地与亚里士多德相勾连。因此,看来"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Fi"并不具有必然性,那么陈述 6 当然是错误的。对于陈述 6 的反驳构成了克里普克的核心论证,在完成这一点后,克里普克进一步分别反驳了陈述 2-5。

对于 2, 克里普克诉诸于非循环性条件,也即任何性质描述本身必然涉及到另一未被描述的名称,因此对象不是以非循环的方式唯一地被描述挑选出来,比如"爱因斯坦是发现相对论的人"中爱因斯坦被"是发现相对论的人"挑选出来,但是"相对论"本身也是专名,反过来可以被标示为"爱因斯坦的理论",从而 2 是站不住的¹。

对于 3, 克里普克诉诸于某种"误认"反例,比如发现皮亚诺公理的人实际上是戴德金,因而对于皮亚诺的绝大多数性质其实实际上都被戴德金所具有,那么按照陈述 3, 戴德金本人才应当是"皮亚诺"这一名称的指称,然而这是不成立的,皮亚诺已然另有所指(人们即使知道这一真相,也大概会认为皮亚诺错误地享有了戴德金的名誉,而不是承认戴德金才是皮亚诺)。

对于 4,反例同样可以诉诸"错误认识",比如我们对于某人具有的认识大多是错误的,例如我们认为哥德尔是那个发现了算术体系不完备性的人,然而事实上算数体系是完备的,这并不导致"哥德尔"这一名称不存在所指,相反,即使对于他本人的描述和认识是可错的,"哥德尔"依旧指称着他本人。

对于 5,既然"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Fi"本身不具有必然性,因此对于"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Fi"的真假说话者总是要去验证的,因为这一陈述为真的条件至少包含了 3 和 4,也即这一陈述为真要求不存在"错误认识"现象,而这一定是经验的,是不能够为说话者所先验地确认的。

那么由此,克里普克如何重新审视摹状词和专名的关系呢?在这里,克里普克认为摹状词仅仅是一种偶然被用来锚定的工具,即专名通过某一摹状词偶然地锚定了它所指称的对象,而这种锚定纯粹是偶然的——专名本可以不通过这一摹状词进行锚定;然而一旦锚定后,专名对于对象的指称就是直接的和必然的。由于摹状词的锚定是纯粹偶然的,因此即使在现实场景下,我们通过摹状词这一工具进行了锚定活动,也并不能说(无论一个还是一簇)摹状词(必然性地)确定了专名所指称的对象。

反思克里普克的反驳是否成功,克里普克论证的预设

我们现在来反思克里普克对于描述的命名理论所作出的反驳是否成功,以及克里普克在整个论证中是否具有一些根本上的预设。

总结以上反驳,我认为归根结底,克里普克的主要的论点诉诸于"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区分,以及"错误认识"现象所构成的一系列反例;而"错误认识"现象之所以能够成立,无非意味着对象与其属性是可分的,我们用以描述对象的属性是**可错**的,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于对象的指称,也即对象并不必然地具有用以描述它的性质,因此"错误认识"也实际上诉诸于"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区分。

进而,在我看来克里普克的核心论点可以更为清晰地重构为以下陈述:

- 1. 专名必然性地指称某一对象。
- 2. 对象的性质是**偶然**的而非必然的,完全可以设想对象在某一些可能世界中具有性质 P,而在另一些可能世界中不具有。
 - 3. 仅仅通过**偶然**性的东西推不出**必然**性的东西。 综合 1-3 因此,具有偶然性的性质不能给出具有指称的必然性的专名的意义。
 - 4. 进而,专名并不**等价**于任何一簇摹状词,任何一簇摹状词无法良好地给出专名的完

¹ 然而在我看来非循环性条件不是克里普克的论证核心,因此在后续也不再深入探讨。

全的意义,专名也并不必然要求与任何描述的性质相联系来不得不间接地切中对象。

那么克里普克的论点是否能够站住脚?这需要我们对于 1-3 条陈述逐一重新反思。首先我认为目前为止,陈述 3 至少是可以被同意的(对于 3 的讨论暂且不是语言哲学的话题)。

对于陈述 1,我们需要考察,专名是不是必然性地指称某一个体呢?此处我们重新援引克里普克的见解,即专名是严格的(或者刚性的,rigid)指示词,也即专名应当在任何一个可能世界中指称同一个个体,如果专名是严格的,那么它确实必然地指称特定个体。考察两个例子,一是"《哈姆雷特》的作者本可以不是《哈姆雷特》的作者",二是"尼克松本可以不是尼克松"。前者是真的而后者是假的,原因在于,"《哈姆雷特》的作者"完全可以在不同可能世界中指称不同的个体,比如在现实世界中指称莎士比亚这个人,而在另一个可能世界中莎士比亚弟弟写了此书,那么这一指示词将会在那里指称莎士比亚的弟弟这个人。然而,尼克松在现实世界中指称了尼克松本人,在所有可能世界中不可能指称另外的对象,否则即是说,"尼克松有可能不是他本身"即"尼克松有可能不具有自我同一性",而这是荒谬的。反对者可能会提出反驳,即在某些可能世界中,尼克松并不叫尼克松,而被叫做尼克,然而这里应当清楚的是,尼克松被叫做什么并不影响克里普克的论证,"尼克松本可以不被叫作'尼克松"和"尼克松本可以不是尼克松"完全不一样的命题。而且前者已然普遍地发生着,"尼克松","Nixon","己为三、当合","リチャード・ニクソン"具有完全不同的外观和发音,但是它们本质上都是"尼克松"这一专名,并不因为读音和写法的区别产生出数个不同的名称。那么似乎由此看来,陈述 1 是没有问题的。然而这一陈述是值得进一步深究的。

对于陈述 2,当我们说"对象 X 本可以不具有属性 P"时所意味的无非是,属性 P 对于 X 而言是一个偶性;然而是否存在一些属性,对于对象而言是构成性的,是本质性的,因而是必然的呢?如果存在这样一些属性 Q,那么我们完全可以以如下的方式重新构成命名理论:

- i. 对于每一个名称或者指示符"X",我们总有一簇与之相应的性质。
- ii. **存在一些性质 Q 属于这一簇性质**,它们必然性地标示出某一个体,也即可以在**所 有**可能世界中挑选出同一个个体。
 - iii. 如果 Q 被个体 y 所满足, 那么 y 就是 "X" 的指称。
 - iv. 如果 O 没有被任何个体满足, 那么"X"没有指称。
 - v. 那么"如果X存在,那么X具有O"这一陈述是必然且先验的。

对于这种修改的命名理论,克里普克原来的反驳是否是有效的呢?在这种理论下,如果Q是X的本质,那么X具有Q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都为真,因而是一个必然的陈述。对于误认情形,由于性质Q对于X如此地本质,以至于Q是不可错的,即非Q对于X是不可能的。这样一来我们对于这个个体的本质是无法错误认识的,因为如果我们对于X的本质没有正确的认识,那么我们其实向来就没有有效地成功地指称过个体X,个体X根本对于我们是陌生的和无关紧要的,它根本就没有进入到说话者的讨论之中。似乎在这种情况下克里普克诉诸于必然性的论证就不再成立了。然而很显然,克里普克在他的演讲中也清楚地表明了,他认为这样一组充分必要的条件Q是不可能得到的。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克里普克的论证核心预设了以下论点,即并不存在对于个体而言是必然的属性,也即,**个体对象是无本质属性的**。那么这个预设论点正确与否,我认为并不仅仅能够通过逻辑论证得出结论,相反,它更多地超出了论证本身,是一种立场性的东西,支持这一立场,或许在某种程度上赞同了对于个体对象的反本质主义立场。因为我们或许可以持有这样一种观点,即对象确实具有本质属性,即使这些属性是难以被说出的和未被揭示的,然而命名确实依赖于这些属性,它们被进行命名活动的人所领悟着²。当然,

² 这里的意味与海德格尔所说的类似,类比于我们无法明言存在,但是已经处于对存在的先行领悟之中了; 我们虽然在命名活动中不能名言待命名的对象的本质属性,但是命名活动已然建基于对本质属性的这种领

支持克里普克论证的人也可以进一步反驳,即指出这种不可被言明的本质属性乃是一种冗余,因而是不应当被引入的......

然而我们可以从陈述1出发去思考更多。既然专名必然地指称对象,那么专名的意义就不能包含任何偶然的东西,进而不能包含任何**非平凡**(nontrivial)的东西,专名必须不能包含任何其他更多信息。但是专名在指称对象的同时包含着这样一种唯一的先天的和必然的洞见——对象的自我同一性。对于克里普克而言,或许对于对象而言唯一确定和必然的东西就是,对象是它自身,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³。这引出了克里普克的完整预设,**个体对象就其必然性而言是无规定性的,个体对象的同一性是无条件的**。如果个体对象不从属性那里获得同一性,而我们又承认个体对象的存在,那么只有一个结论,即个体对象自身具有无条件的同一性。在这里承认专名的独立性与承认指称对象无条件的同一性形成了一种对应。

然而专名果真能够必然地切中它所指称的对象吗?克里普克的说法,即名称通过它被传递的因果链条从而回溯和切中它所指称的对象,难道能够保证这样一种必然性吗?我认为这依然是值得讨论的,然而这将不是此处所要进一步花大量篇幅处理的问题,本文的主要内容就是梳理克里普克的论证,并且明确地展示出他的论证所持有的根本预设,应该到此截止。然而我想仅在此顺着克里普克的思路做一些发挥4,即专名对于对象的指称如何具有必然性。

附: 一点自由发挥

一种原初的同一性乃是自我同一性,一种原初的直接指称乃是对象的自我指称。如果对象的同一性是被承认的,那么对象对于自己的指称确实是一种**必然的非中介的**直接指称,因为对象本身与其名称的分裂乃是一种自我分裂,这一过程并不依赖于对象以外的东西。然而我的名称和我本身毕竟具有最原初意义上的差异,这种差异恰恰又否定了原初的自我同一性;但是这样一种差异又在自我指称的过程中被否定了,"我是我"这一原初的命名活动或者指称活动,无疑通过分裂的方式(我的名称和我的分裂)表达自我对于自身同一性的声明。这样一种表达是直接性的,而为了要达到这样一种直接的表达,自我不得不进行自我分裂。我这一指示词因此具有在先性地位。

然而我并不能够仅仅处于其绝对孤立性之中,自我总是超出自身,与非我也即他者打交道而不得不进入到差异的畿域,在这一畿域中,每一个位格上具有同等地位的个体对象都通过"我"给出对于自身同一性的声明,而每一份声明,在自己以外的其他个体那里恰恰天然地标识了差异性和**异己性**,并且标识出了异己的对象的自我同一性,那么对于个体而言,其他他者的诸"我"构成了原初的对于他者的命名,即我用他者•对象的"我"作为这一对象的专名。专名第一次从自我指称中分离出来。我们统称为他5。"他"对于对象的指称一定是必然的指称,因为"他"只不过是我这一无条件的自我指称的另一位格,因而也是必然的,他不依赖于任何描述或者性质,"他"源自于自我指称的必然性以及复数的自我指称带来的差异一一我的自我指称是唯一的,而在其他对象的自我指称中我看到了那种直接性的命名活动和名称,这些具有直接指向对象本身效力的名称被我叫做"他",也即,"他"就其完全的意义而言就是他者对象进行直接的自我指称的指示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用另一个名称等价替换"他",比如说"莎士比亚",这样一种替换是平凡的,"莎士比亚"完全继承了"他"的意义,从而"他"可以进行一种消除意义的操作,而使得"他"这一工具可以多次循环使用。

换一种视角,在语言实践活动中,也就是已经进入到语言体系的过程中的我,总已经被他者称作了什么了,而在这些描述和称谓中,我可以接受或者不接受对于我的一系列描述,可接受与不接受的选择权意味着这些描述的偶然性,因而这些描述根本不能必然地指称我。但是,唯一一点是我不得不接受的,是我必然要接受的,就是我给出了我的自身同一性作为他者看来的对象的同一性,而"他"这一词语被用来指

情之中 J。

悟之中了。

³ 也即克里普克对于 Butler 主教的赞同。

⁴ 这部分发挥纯粹是一种自由发挥。

⁵ 不是你,因为你在某种意义上与我是同格的。

称这种对象的同一性。而由于这一词语指称的恰恰就是我的同一性,因此我必然地承认他者口中的"他"指的就是我本身。进而,"他"的继承者"莎士比亚"指称着我也是我不得不接受的,因为我必须承认,他者总是以某个指示词仅仅指称着我的自我同一性,而这个指示词碰巧在外观上是"莎士比亚",在发音上是"shashibiya",外观和发音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这一指示词构成了我的必然的名字。从此,莎士比亚不能够本不是莎士比亚,恰如,我不能够本不是我。

在这样一种名称的因果链条得以传递的过程当中,核心关键在于不是说话者如何命名对象,而是对象如何向说话者给出它自己的同一性。得益于自我指称的绝对必然性,通过"我"这一词语所带出的指示词及其因果序列从而使得专名得以必然性地切中我这一个对象。这一使得我具有名字的过程里边充满了合作和相互依赖:我给出表明同一性的"我",我给出表明异己性的"他",而因为完全异己性也意味着另一个体的完全同一性,因此"他"被对象的自我承认为对于自己的指示词,因为虽然"他"是被他者所道出的,但在他自己那里反而声名了自己的同一性。继承了"他"的"名字"在对象自己那里被视为了"我"的等价,在对象的他者那里又被视为对这个对象本身的必然指称。因此,名字经有他和我获得了指称的必然性。

参考文献:

Kripke, Saul A. (1972, 1980). Nammg and necess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welfth prll1ting, 2001.

Kemp, Gary. (2024). What Is This Thing Calle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3rd edi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Publishing Ltd., 2024).

(美)威廉·G·莱肯:《当代语言哲学导论》,陈波、冯艳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